

证券代码：871957

证券简称：怡人纺织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6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广浩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侯广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选举公司董事侯广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

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核查确认，侯广浩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霖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连续聘任胡霖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核查确认，胡霖坦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侯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连续聘任侯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核查确认，本次连续聘任的侯令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5 票；弃权 5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国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连续聘任徐国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核查确认，本次连续聘任的徐国军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竹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连续聘任孙竹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核查确认，本次连续聘任的孙竹梅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拟为扬州邦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1.议案内容：

2020 年 9 月 7 日，扬州邦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该期限内循环使用借款额度；公司、扬州邦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江苏万博集团有限公司、侯广浩、侯令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以土地抵押担保。扬州邦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怡人纺织同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扬州邦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贷款将在 2023 年 7 月上旬和 2023 年 8 月上旬陆续到期，到期后扬州邦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再次向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2300 万元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扬州邦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事项将提供反担保，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此次担保未产生相关费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侯令、侯珂分别持有扬州邦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股权，侯广浩和侯令为父子关系，侯珂系侯令妻子。因此关联董事侯广浩、侯令、侯珂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上午 9: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怡人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